

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89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 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年12月28日八九教中(三)字第八九五—八一〇八號函准予備查  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4年1月26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、13條、14條、15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調適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，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，以達成教學目標。
- 三、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2人及家長代表1人等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對象：限本校各科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申請降轉學生（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教班、進修部除外）。
- 五、轉科需具備資格：
  - （一）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有轉科需求。
  - （二）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第一、二次段考各科平均達60分以上(含)或達群科平均分數。
  - （三）經家長同意者。
- 六、轉科名額：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主。
- 七、轉科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，應依簡章公告期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1），每人限申請一科；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輔導：凡提出申請者應經導師確認並於申請報名截止日期前接受導師、輔導教師輔導、原轉出與擬轉入科之科主任面談，並安排旁聽轉入科之專業科目2節課，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。
  - （三）錄取：召開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，得不足額錄取，若申請人數超過轉入科別缺額，依第一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，若前項成績相同，則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順序比較成績，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  - （四）公告：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。
  - （五）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3日內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，凡完成轉科程序後，不得再回原班就讀。
- 八、完成轉科程序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本校訂定「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(學時)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鳳山商工\_\_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就讀 科別/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
申請轉科的原因及動機	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A4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報名表之後)		
讀 書 計 畫			
檢附 資料	1. 適性輔導紀錄表。 2. 轉科作業初審表。		
學生簽名：	轉出科主任簽章：		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	轉入科主任簽章：		
原導師簽章：	註冊組長簽章：		
輔導教師簽章：	教務主任簽章：		

## 國立鳳山商工學生申請校內轉科適性輔導紀錄表

原就讀 科別/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
<p>原導師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</p> <p>適性輔導意見：</p> <p>導師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<p>輔導諮商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</p> <p>適性輔導意見：</p> <p>輔導教師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 <p>輔導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<p>擬<u>轉出</u>之科主任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</p> <p>適性輔導意見：</p> <p>科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<p>擬<u>轉入</u>之科主任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</p> <p>適性輔導意見：</p> <p>科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